

证券代码：831742

证券简称：纽米科技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重庆恩捷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采购原材料、包辅材料	160,000,000.00	125,929,725.43	业务发展需要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原材料、包辅材料、产品	100,000,000.00	77,223,985.39	业务发展需要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260,000,000.00	203,153,710.82	-

（二）基本情况

1、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芦公路 155 号

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

主营业务：锂电池隔离膜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锂电池隔离膜的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交易内容：向上海恩捷采购原材料、包辅材料，并向上海恩捷购销售原材料、包辅材料、产品。

交易金额：2025 年度预计交易额为 3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最终结算为准）

2、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高栏港经济区装备制造区洁能路 889 号

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市场主体在依法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交易内容：向珠海恩捷采购原材料、包辅材料，并向珠海恩捷购销售原材料、包辅材料、产品。

交易金额：2025 年度预计交易额为 3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最终结算为准）

3、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工业开发区（朱家滨村）

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

主营业务：锂离子电池隔膜、塑料软包装新型多功能膜(太阳能电池用 EVA 塑料多功能软包装热封膜)PI 光伏电池绝缘材料的生产，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交易内容：向苏州捷力采购原材料、包辅材料，并向苏州捷力购销售原材料、包辅材料、产品。

交易金额：2025 年度预计交易额为 4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最终结算为准）

4、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联清路 118 号

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

主营业务：锂电池隔离膜、涂布膜、铝塑膜、水处理膜等新能源材料技术锂电池隔离膜、涂布膜、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锂电池隔离膜、涂布膜、铝塑膜的制造、销售；水处理膜、新能源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塑料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交易内容：向无锡恩捷采购原材料、包辅材料，并向无锡恩捷购销售原材料、包辅材料、产品。

交易金额：2025 年度预计交易额为 3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最终结算为准）

5、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高新产业园锦绣大道以南永安大道以北

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

主营业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交易内容：向江西通瑞采购原材料、包辅材料，并向江西通瑞购销售原材料、包辅材料、产品。

交易金额：2025 年度预计交易额为 2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最终结算为准）

6、重庆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长寿区齐心大道 3 号

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塑

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交易内容：向重庆恩捷采购原材料、包辅材料，并向重庆恩捷购销售原材料、包辅材料、产品。

交易金额：2025 年度预计交易额为 3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最终结算为准）

7、湖北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荆门市掇刀区捡秋路 86 号

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

主营业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恩捷持有湖北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 55%，系其控股股东。

交易内容：向湖北恩捷采购原材料、包辅材料，并向湖北恩捷购销售原材料、包辅材料、产品。

交易金额：2025 年度预计交易额为 1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最终结算为准）

8、江苏恩捷新材料研究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金坛区中兴北路 128 号

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新型膜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交易内容：向江苏恩捷采购原材料、包辅材料，并向江苏恩捷购销售原材料、包辅材料、产品。购买原材料、备品备件、出售产品、商品。

交易金额：2025 年度预计交易额为 3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最终结算为准）

9、江苏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金坛区中兴北路 125 号

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

主营业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交易内容：向江苏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包辅材料，并向江苏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购销售原材料、包辅材料、产品。

交易金额：2025 年度预计交易额为 2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最终结算为准）

10、江西恩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高新产业园区永安路以南有训路以东

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型膜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恩捷持有江西恩博新材料有限公司股 51%，系其控股股东。

交易内容：向江西恩博采购原材料、包辅材料，并向江西恩博购销售原材料、包辅材料、产品。

交易金额：2025 年度预计交易额为 2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最终结算为准）

在预计总额范围内，公司具体关联交易金额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内部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因本议案形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汪星光、陆冬华、李明、史新宇和马伟华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审议后生效。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定价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必要性

锂电池隔膜行业竞争加剧，行业整体盈利情况和产品价格不断下行，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正常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系关联方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情形。

六、 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恩捷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重庆恩捷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9 日